

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贵司提出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问题清单，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如下：

1、关于保留意见：

公司已连续三年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保留意见内容为无法对公司向上海汀胜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其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的期间作出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2020 年和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内容还包括无法验证德胜股份非全资子公司福州市信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余额的准确性。

（1）说明关于其他应收款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上海汀胜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

回复：根据公司了解，汀胜贸易主要经营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工艺礼品的销售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借款合同的具体条款：汀胜贸易与信捷保险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533,419.85 元，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另外，汀胜贸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向公司借款 24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其上述借款合计 1,535,819.85 元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归还。2022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暂未还款。

目前信捷保险每一季度都以电话及会务的方式与汀胜贸易进行沟通，了解其经营情况，催促其尽快还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汀胜贸易尚未还款。基于谨慎性考虑，年审会计师对该笔借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依据充分。

公司一直派专人与汀胜贸易保持联系，密切关注汀胜贸易的经营情况。上海汀胜贸易有限公司因上海疫情影响，目前无法联系。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如电话、登门等，发现回款难度较大，拟采取诉讼方式催收。

信捷保险向上海汀胜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子公司



信捷保险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

(2) 说明关于非全资子公司福州市信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准确性所涉及事项的形成原因及消除或改善情况。

回复：会计师 2022 年度审计时，已取得了福州市信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全部银行对账单，向银行函证时，因缺少托管章，未取得银行的回函，后会计师经电话与银行核实，货币资金准确无误，但缺乏直接的回函证据。故在审计报告中提及无法获取福州市信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与流动性风险

(1) 结合公司的经营定位或经营计划、主营业务订单储备情况、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竞争力情况等，说明为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2023 年 1-6 月，公司重点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零售用户端大力发展，新增客户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天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桐霖舒适家居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强化在全国的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市场、巩固市场，完善产品的更新换代，在生活热水系统和应用水管道系统做了产品升级，使公司产品更适合于客户的需求。开发出具有更好市场贴合度升级产品，增强企业产品的盈利能力；引入新的人才，增加销售人员至 7 名，强化技术服务力量。

基于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试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但房地产行业低迷，受大环境的影响，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状态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结合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运转资金需求、未来销售及采购情况、短期债务规模及偿还安排，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不能到期偿还流动负债和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以及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回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为 301,360.54 元。

2023 年 1-6 月，日常经营运转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4,32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3,78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6,45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19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4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9,50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2,39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609.31

此外短期借款余额还剩 3,000,000.00 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存在不能到期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但不会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为应对不能到期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销售业务的拓展，提高业务收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另一方面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1) 结合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及数量、单位成本、主要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化、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空调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扬州泰州地区，2021 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的影响，扬州城市实施了封城管控，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此外，2021 年公司进行了人员结构的调整，一些销售人员处于调整适应期，销售效果不理想；上述原因导致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大。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调整，需要对商品老库存进行消化，对老机型进行低价处理，而成本主要由供应商的进价以及相关项目成本、运输费等决定，再者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运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中，故出现 2021 年度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反而上升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高成本的库存结转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从而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系受经济环境下行趋势影响，房地产和家装行业不景气，使得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此外，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的下降幅度比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年处置成本较高的存货多以低价处置，2022 年商品销售恢复正常，故 2022 年度毛利率恢复正常。

(2) 结合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相关合作内容、具体模式、主要权利义务安排、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公司在合作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其销售及采购及相关往来余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说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金空调的销售，公司的空调销售品牌主要为东芝空调，因公司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客户对于空调的品牌有特殊的要求。同时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在拓展业务时，对东芝空调也有需求，正好公司能够提供东芝空调，故存在公司向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东芝空调，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大金空调的情形，即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及相关往来余额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 2021 年公司对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的大额销售采购与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为大额负数是否存在关联，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购买大金空调，同时将东芝空调卖给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对比大金空调和东芝空调，大金空调的市场价格要高于东芝空调，且当时采购的大金空调未及时对外销售，故存在 2021 年毛利率为负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扬州恒丰电气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商誉

请你公司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特定风险利率等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过程及依据，说明商誉减值准备及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 2018 年期末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首先，公司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



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相比较，无应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其次，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对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同时，公司咨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对商誉减值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做了测试，不存在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之盖章页）

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8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8月23日，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1、关于保留意见公司已连续三年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保留意见内容为无法对公司向上海汀胜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其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的期间作出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2020年和2021年度保留意见内容还包括无法验证德胜股份非全资子公司福州市信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余额的准确性。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本年度针对货币资金准确性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本年度对其未发表保留意见是否客观、谨慎；（2）结合就保留意见内容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对报表的影响范围和重要性程度，说明就相关事项发表保留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

【会计师回复】

（1）我们对货币资金准确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本年度的银行开户清单并和账面银行记录进行核对；
- 2、获取公司本年度的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并与账面银行余额进行核对；
- 3、获取公司本年度的信用报告，核对本年度借款情况，并根据获取的银行对账单，对公司本年度的所有银行存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本年度已销户的银行，获取其销户证明。

4、对本年度每个银行账户中大额的流水记录和账面进行双向核对。

5、对本年度每个银行账户中的流水记录进行年末截止测试审计。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针对货币资金准确性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本年度对其未发表保留意见客观、谨慎。

(2) 公司2022年度保留意见内容为本所无法对公司向上海汀胜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其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的期间作出合理判断。

针对上述保留事项,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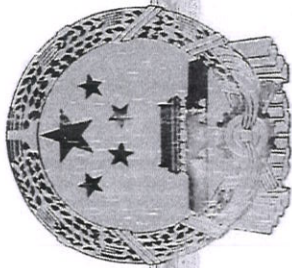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向上海汀胜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期初余额在本年度的延续情况,了解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相关借款的可收回性的判断情况。

2. 获取公司与上海汀胜贸易有限公司本年度的账面记录,检查是否有资金往来或者其他交易事项,因无息借款事项导致的其他应收账款原值和坏账准备期初余额是否在本年度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海汀胜贸易有限公司无息借款事项,仅影响本年度资产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原值和坏账准备期初余额,对本年度损益没有影响,对报表的影响范围和重要性程度较低;故我们认为就相关事项发表保留审计意见是客观、谨慎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7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仅供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